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宝环凤函〔2025〕35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关于《陕西西凤宝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凤酒综合能源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西凤宝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陕西西凤宝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凤酒综合能源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按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凤翔高新区西凤酒城。项目占地 49333.33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蒸汽锅炉房、室外调压装置及蒸汽外送管道，配套 7 台 5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为西凤酒 10 万吨优质基酒产业园和西凤酒现有厂区供应蒸汽。总投资 2429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

二、项目经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备案号为（2505-610363-04-01-653217）。

三、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



求，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严格按照“六个100%”扬尘治理要求，落实防尘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达到《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标准。按照《凤翔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施工期重污染天气操作方案，并在我局备案。

2、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或对场地洒水抑尘，不得随意外排。场地内设置临时雨水沟，雨水经简易沉淀并拦截泥沙后外排。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干扰附近居民。在午休（12：00-14：00）和夜间（22：00-06：00）禁止强噪声机械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

4、施工现场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固体废物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焚烧、下埋和随意丢弃。建筑垃圾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输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撒。

5、施工中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设备。

（二）营运期：

1、做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天然气锅炉加装“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21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执行《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5 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宝鸡市锅炉大气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中相关限值要求。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基础减震等防治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做好固体废物处置。软水制备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设置危废贮存间，集中规范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统一处理。

4、做好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锅炉冲洗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一并排入陕西西凤酒基酒生产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5、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环保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树立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理念，在生产全过程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四、本项目依托的 10 万吨基酒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未投用前，该项目禁止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本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七、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凤翔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凤翔高新区管委会 柳林镇人民政府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区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5年8月18日印发

共印 15 份

